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833786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2日，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钱志刚、王军、刘德武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及2018年度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补充公司资金需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定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及相关方签订协议文件。

2、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钱志刚、王军、刘德武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

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